

苏州市吴中区盛春加油站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庞华强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庞华强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806213067

2019年07月16日



苏州市吴中区盛春加油站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苏）-325

法定代表人：高 蓉

审核定稿人：刘 跃

评价负责人：沙兆文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12-67279290

2019 年 07 月 16 日

危险化学品 专项安全评价委托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评价的有关要求，现委托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
评价”。我单位提供下列材料，并承诺提供材料的有效、合法、真实：

-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二、新设立的单位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三、法定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经营场所租赁的具有合同或协议；
- 四、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设施具有消防部门核发的许可证或验收文件；
- 五、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车辆具有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 六、法定代表人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培训的合格证书；
- 七、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规模；

对评价单位到现场检查和勘查，给予密切的配合并保证现场的真实性的。

专项安全评价的内容：

- 1、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危险、有害素分析；
- 2、评价单元划分；
- 3、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评价分析；
- 4、安全对策措施；
- 5、专项安全评价结论。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13806243067

2019, 7, 16

前 言

为了更好地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修订）和《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加油站应进行安全评价。

受苏州市吴中区盛春加油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安全评价工作，并签订了安全评价合同。评价小组运用系统安全工程的原理和定性安全评价方法，对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全面的审查、分析、研究并组织专家对其管理制度、总图布置、工艺及设施、电气装置及加油、卸油作业五个方面进行了现场询问、检查，对实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辨识、分析与评价，在反复征求有关专家和有关部门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等五类安全评价导则的通知》中《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苏州市吴中区盛春加油站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了在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安全工作的首要性，它是处理安全工作和其它工作关系的总原则、总要求。

2、加油站建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修订完善，明确每位员工的安全职责，做到有岗必有责；实现全面安全管理（即全员参加的安全管理，全过程安全的管理，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全天候的安全管理）。

3、不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各级人员的职责范围，相互之间的关系、工作标准、程序等内容。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相应操作的技术原理、操作要点、安全注意事项、非正常情况的处理等。

4、要加强对职工的培训和教育。具备高度的安全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和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知识和应急处理能力，有预防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和职业危害的知识和能力，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及自救、互救能力。

5、企业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尤其要注重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尽量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适用性以及可操作性，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与修订。

7 安全评价结论

7.1 隐患整改复查

评价组对加油站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为全部整改完成。详见表 7-1 现场隐患整改检查表。

表 7-1：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整改照片
1	杂物间墙上插座由木板固定、支撑	需拆除木板，更换为配电柜或拆除	已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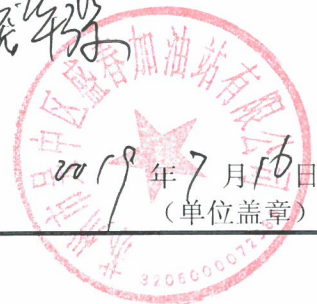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2019 年 7 月 16 日
(单位盖章)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

庞华强



2019 年 7 月 16 日
(单位盖章)

7.2 综合评价结论

苏州市吴中区盛春加油站有限公司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苏（苏）危化经字 00445；有效期为：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现对其经营状况进行安全评价，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

该加油站主要负责人为庞华强，未发生变化；经营单位类型为：有限责任公

司，未发生变化；经营方式：加油站经营，未发生变化；许可经营范围：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1、苏州市吴中区盛春加油站有限公司有管理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防火制度和经营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文件。符合安全要求。

2、加油站负责人、分管安全人员和业务人员应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安全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符合安全要求。

3、本加油站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4、已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符合安全要求。

虽然汽油爆炸事故的概率非常小，是可以预防的，但是一旦发生爆炸事故后果是非常严重的。因此汽油罐区的安危关系到苏州市吴中区盛春加油站有限公司的生死存亡，罐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管理的至关重要。

通过对苏州市吴中区盛春加油站有限公司进行的安全评价，评价组认为该公司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等方面安全管理的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并在平时的生产过程中能加以执行，评价组认为苏州市吴中区盛春加油站有限公司符合安全要求。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6日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西环南路 8 号友联实业五楼

电话(TEL)：0512-67279290, 0512-67279288

传真(FAX)：0512-67279291

